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AUTOMOTIVE INTERIORS CO., LIMITED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7,638	237,055	50.9%
毛利	53,804	42,474	26.7%
毛利率	15.0%	17.9%	負2.9個百分點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997)	1,966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25)	0.10	不適用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不適用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4年的比較數字及相關說明附註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57,638	237,055
銷售成本	5(c)	<u>(303,834)</u>	<u>(194,581)</u>
毛利		53,804	42,47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4,661	5,4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6,825)	(2,757)
行政開支		(49,223)	(32,18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		<u>663</u>	<u>(4,118)</u>
經營溢利		3,080	8,850
財務成本	5(a)	<u>(8,835)</u>	<u>(7,47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5,755)	1,377
所得稅抵免	6	<u>757</u>	<u>589</u>
年內(虧損)／溢利		<u>(4,998)</u>	<u>1,966</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97)	1,966
非控股權益		<u>(1)</u>	<u>—</u>
		<u>(4,998)</u>	<u>1,966</u>
本公司擁有人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u>(0.25)</u>	<u>0.1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4,998)	1,96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637)	18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總收入	<u>(5,635)</u>	<u>2,15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34)	2,152
非控股權益	(1)	—
	<u>(5,635)</u>	<u>2,1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746	179,028
無形資產		530	8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878	12,577
遞延稅項資產		8,006	7,101
		<u>195,160</u>	<u>199,554</u>
流動資產			
存貨		67,643	53,1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295,478	204,8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321	21,916
銀行及手頭現金	9	63,441	142,260
		<u>483,883</u>	<u>422,21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205,496	131,13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6,280	64,770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9,307	135,541
租賃負債		3,188	4,441
應付稅項		-	256
		<u>414,271</u>	<u>336,145</u>
流動資產淨額		<u>69,612</u>	<u>86,0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4,772</u>	<u>285,6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880	28,148
租賃負債		5,141	7,551
遞延收入		1,588	2,323
		<u>22,609</u>	<u>38,022</u>
資產淨值		<u>242,163</u>	<u>247,598</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11(a)	17,522	17,522
儲備		224,442	230,076
		<u>241,964</u>	<u>247,598</u>
非控股權益		<u>199</u>	<u>—</u>
權益總額		<u>242,163</u>	<u>247,5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根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內外裝飾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c)。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此等綜合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對其他來源並無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概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具體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當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於計量日期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規定須披露相關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之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之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就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言)均屬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如適用)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公眾問責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參考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若干章節且變動有限，但其就損益表內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定義的小計。該準則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就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匯總及細分)及位置引入經加強的規定。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現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次要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簡化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實體於報告期末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定義之附屬公司，不具公眾問責，且其母公司(最終或中期)須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4月經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應用該準則之資格準則。該準則其後於2025年10月進一步修訂，以：(i)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就使用管理層定義績效指標之實體，以交叉引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與管理層定義績效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項，允許在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期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之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分類具有無追索權特徵之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有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對初始應用日期之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作出調整。毋須重列前期，且僅可在不使用事後諸葛之情況下重列。允許提早應用全部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之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旨在簡化或實現與準則內其他段落及／或與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術語之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相關段落之所有規定，亦不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獲清償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定義之租賃修訂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清償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附錄A之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之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事實代理人之其他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之一例，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之不一致。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由於先前已刪除「成本法」之定義，該等修訂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之「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內外裝飾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b)披露。

按主要產品對客戶合約之收入劃分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 客戶簽訂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分類：		
— 銷售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	206,294	191,469
— 銷售乘用車裝飾零部件	151,344	45,586
	<u>357,638</u>	<u>237,055</u>

按收入確認時點和地域市場分類與客戶簽訂合約之收入分別於附註3(b)(i)及3(b)(iii)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與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5,407	138,797
客戶B	107,169	34,317
客戶C	66,462	45,09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32%(2024年：59%)收入來自其最大客戶。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管理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匯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該分部主要包括安裝於重型卡車的裝飾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乘用車裝飾零部件：該分部主要包括安裝於乘用車的裝飾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

收入及銷售成本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直接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呈報分部業績的衡量指標及收入為毛利。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現分部間銷售。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並無計量。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如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銷售開支、分銷費用、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不計入個別分部。因此，無論是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亦或是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均不作呈列。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入確認時點與客戶簽訂合約之收入及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重型卡車裝 飾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裝飾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06,294</u>	<u>151,344</u>	<u>357,638</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31,903</u>	<u>21,901</u>	<u>53,80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91,469</u>	<u>45,586</u>	<u>237,055</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36,739</u>	<u>5,735</u>	<u>42,474</u>

(ii) 可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毛利總額	53,804	42,47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661	5,4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6,825)	(2,757)
行政開支	(49,223)	(32,18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	663	(4,118)
財務成本	(8,835)	(7,473)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5,755)</u>	<u>1,377</u>

(i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內地進行。由於本集團逾90%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中國內地，並無提供基於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包括遞延收益的攤銷)	2,790	3,977
模具開發及銷售產生之溢利	1,612	1,461
利息收入	443	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56)	679
處置附屬公司的虧損	-	(99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0	(26)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277	-
其他	235	208
	<u>4,661</u>	<u>5,434</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8,278	6,946
租賃負債利息	557	527
	<u>8,835</u>	<u>7,473</u>

(b) 員工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54,720	38,73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088	3,235
	<u>59,808</u>	<u>41,972</u>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機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附屬公司僱員於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根據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內地平均薪金水平之百分比計算退休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之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在支付其他退休福利方面概無進一步重大責任。

本集團(作為僱主)概無可用作減低現時供款水平之已沒收供款。

(c) 其他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436	491
折舊支出#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18	27,535
— 使用權資產	2,650	2,461
	<u>35,704</u>	<u>30,487</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966	2,100
研發成本	15,215	8,581
已出售存貨成本#	303,834	194,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756	(679)
利息收入	(443)	(130)
就商業糾紛支付賠償(附註9)	5,680	—
模具開發及銷售產生的溢利	(1,612)	(1,461)

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的人民幣65,824,000 (2024年：人民幣51,601,000元)，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各自總金額或附註5(b)之該等各類別開支。

6 所得稅抵免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年內計入	148	788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	(905)	(1,377)
	<u>(757)</u>	<u>(589)</u>

附註：

- (i) 根據各自註冊地之規則及規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6.5%香港利得稅率繳納稅項，惟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屬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而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4年：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須按8.25%（2024年：8.25%）繳納稅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2024年：16.5%）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 (iii)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25%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項。
- (iv)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HNTE**」）證書，該證書賦予符合條件的公司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前提是符合認定標準。西安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西安天瑞**」）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具有2022年至2025年的三年有效期。
- (v) 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寶雞瑞通汽車內飾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獲稅務機關批准，其有權享有中國內地《西部大開發三期規劃》所適用之稅務優惠資格，並於2021年至2030年曆年期間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vi) 根據中國內地之相關稅務規定，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的研發成本可就所得稅享有額外抵扣優惠，即該等開支的額外100%（2024年：100%）可視作可抵扣開支。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997,000元(2024年：溢利約人民幣1,966,000元)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00,000,000股(2024年：2,000,000,000股)計算得出。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63,326	190,842
應收票據	32,152	14,048
	<u>295,478</u>	<u>204,890</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帳撥備(如有))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09,758	92,586
3個月至6個月	41,439	42,194
6個月至12個月	12,129	56,062
	<u>263,326</u>	<u>190,842</u>

(b)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收取來自客戶之短期承兌票據作為已售貨物之結算方法。此等票據使本集團有權於承兌到期後收取來自發行實體之全部面值，通常為發行日期起計3至6個月。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貼現若干承兌票據，並已對若干承兌票據向其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作背書擔保，以結清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行上述貼現或背書後，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承兌票據，即應收票據。該等已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少於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已貼現及背書承兌票據乃由高評級的發行實體發行，本集團已將該等票據幾乎全部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並已履行其對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之應付款項責任。於2025年12月31日，倘發行實體未能於到期日結清票據，本集團所承擔的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的最大風險為人民幣128,442,000元(2024年：人民幣86,408,000元)。本集團已評估信貸風險相對較小。

9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0,851	95,490
受限制銀行現金(附註)	22,590	46,770
	<hr/>	<hr/>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63,441	142,260

本集團以人民幣進行位於中國內地的業務。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之外匯限制。

附註：於報告期末，(i)作為本集團發出之銀行承兌票據之擔保而抵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1,041,000元(2024年：人民幣28,249,000元)；(ii)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之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1,129,000元(2024年：人民幣10,880,000元)；及(ii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商業糾紛而遭法院頒令凍結之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20,000元(2024年：人民幣7,641,000元)。2024年糾紛已通過庭外和解得以解決，本集團承擔賠償金人民幣5,680,000元。已凍結銀行存款因此而獲解除。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3,482	97,314
應付票據	22,014	33,823
	<u>205,496</u>	<u>131,137</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03,364	39,143
3個月至6個月	38,440	29,663
6個月至12個月	24,462	15,322
1年以上	17,216	13,186
	<u>183,482</u>	<u>97,314</u>

11 資本及股息

(a) 股本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量	港幣千元	股份數量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量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量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17,522</u>	<u>2,000,000,000</u>	<u>17,522</u>

(b) 股息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4年：無)。

12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		
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樓宇	60,150	71,229
機器及設備	11,471	13,8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081	14,096
銀行現金	11,129	10,880
	<u>89,831</u>	<u>110,047</u>

此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及其聯繫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若干第三方已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157,159,000元(2024年：人民幣115,02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

13 承擔

未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	<u>24,698</u>	<u>25,504</u>

14 或有負債

除正常業務過程中來自商業糾紛之訴訟(附註9)以及本集團蒙受與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附註8(b))有關之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的最高風險水平外，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15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回顧2025年，汽車市場整體需求保持強勁，並有顯著的進一步擴張空間。本公司正經歷重大結構轉型期，特點在於汽車市場整體業務快速增長。儘管我們的重型卡車業務於年內增長約7.7%，但其於本集團綜合銷售額之佔比從約80.77%下降至約57.68%，反映市場飽和、競爭加劇及傳統核心領域週期性下滑等市場風險。與此同時，乘用車業務同比增長約232%，成為本公司增長的主要驅動力。通過策略性地聚焦乘用車業務，本公司有效抵銷了傳統重型卡車業務的市場挑戰，實現了顯著的整體增長。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內飾及外飾零部件製造及銷售。

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西北最大的重型卡車內飾零部件製造商，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重型卡車或乘用車安裝用的各類汽車內飾零部件，其次包括外飾零部件。我們按照客戶對汽車內飾產品的功能規格及外觀等具體要求提供定制的設計和開發解決方案。

從區域領先者發展為全球供應鏈的重要參與者，本公司已達到佛吉亞等主要乘用車客戶的嚴格採購標準。憑藉我們在工藝質量、交付能力及管理系統方面的優勢，我們為客戶提供了穩健的保障，完成了從區域企業到全國及國際認可供應商的關鍵跨越。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我們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	206,294	57.68	191,469	80.77
乘用車裝飾零部件	151,344	42.32	45,586	19.23
總計	357,638	100.0	237,055	100.0

自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收入

銷售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6.3百萬元，增幅約為7.74%。

儘管面對市場飽和及激烈競爭，但鑑於本集團之市場地位發展成熟，本集團得以在該分部之銷售額實現溫和增長。

自乘用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收入

銷售乘用車裝飾零部件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6百萬元順利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3百萬元，增幅約為23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調整經營策略，即於2024年拓展至乘用車領域；並於2025年順利實現乘用車裝飾零部件生產線的運營及交付。研發費用增加亦貢獻了該分部之增長。因此，我們的乘用車裝飾零部件銷售收入大幅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7.6百萬元，增幅約為50.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乘用車裝飾零部件銷售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幅約為26.7%。毛利率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9%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0%，主要由於產品組合之轉變以及乘用車分部之毛利率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幅約為14.2%。該變動主要是由於2025年政府補助較2024年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幅約為147.6%。該增幅與乘用車裝飾零部件銷售增長相稱。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幅約為52.9%。該增幅主要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招待費及研發費用增加以及為解決若干商業糾紛而支付賠償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幅約為18.2%。該增幅主要由於利息費用增加與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相符所致。

所得稅抵免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確認來自所產生稅項虧損及其他時間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貸款。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行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95.5百萬元。

本集團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尋求將流動資金維持於最佳水平，既可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同時亦可支持業務健康發展及各項增長策略。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從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3.7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5.2百萬元。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已抵押資產及擔保於附註12中披露。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各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66.1%及80.6%。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所致。

存貨

存貨從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增幅百分比約為27.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年銷售訂單增加導致存貨數量增加所致。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從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降幅約為37.4%。該降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新項目投資減少所致。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本集團的以下資產作擔保：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樓宇	60,150	71,229
機器及設備	11,471	13,8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081	14,096
銀行現金	11,129	10,880
	89,831	110,047

資本開支

於2025年12月31日，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2.5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新機器及設備有關。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5.5百萬元)。

或有負債

除附註8(b)所披露正常業務過程中來自商業糾紛之訴訟以及本集團蒙受與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有關之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的最高風險水平外，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及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入賬。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而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有關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相關風險並不重大。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任何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65名全職僱員(2024年：321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9.8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42.0百萬元)，較2024年增加約42.5%。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均薪金增加及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給予獎勵，並與市場水平相若。薪酬組合通常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為保留及發展僱員的知識、技能及能力，本集團高度重視培訓僱員。此外，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保留優秀員工，並根據行業基準及財務業績以及僱員個人表現每年檢討薪酬組合。

重大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會對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未來展望

展望2026年，本公司將繼續推行其策略，從「單輪驅動」轉變為「雙輪驅動」模式。隨著國內汽車需求的持續增長，我們旨在把握乘用車領域快速擴張所帶來的策略機遇。此舉將使我們能夠應對卡車領域調整所帶來的挑戰。本公司計劃迅速將乘用車業務的規模優勢轉化為技術及品牌優勢，同時堅定推進卡車業務的場景化及能源轉型。最終，我們的目標是在新的「國內國際雙循環」框架內佔據強勢地位。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著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其利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建立企業管治架構，並制定了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已採納並在年內遵守守則所述的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1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侯建利先生一直履行主席兼總經理之職責，直至彼於2025年8月31日辭任為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總經理兩職，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張靜蓉女士自2025年8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具主席職銜的人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在合適時候如識別到具備合適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可能對管理架構作出必要的修訂。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條文及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股東應閱讀本公司即將刊發的本公司通函中關於股東周年大會的詳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9日(即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的的前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年度業績審閱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年度業績及審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綜合年度業績及2025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qcns.com>)，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靜蓉

中國，西安，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靜蓉女士及鄒衛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紅強先生、周根樹先生及陳耿先生。

本公告之英文及中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